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蕭婷玉

電話：02-87711958

傳真：02-87737936

電子郵件：yoy30222@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20024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024661_附件1-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

pdf、0024661_附件2-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資格之檢定申請者消極資格查詢作業流程圖.pdf、0024661_附件3-特定體育團體所轄教練有消極資格情事註銷作業流程圖.pdf、0024661_附件5-2-單項協會函知中華體總不受理資格檢定或註銷教練證公函定型文字.odt、0024661_附件5-1-單項協會函送紀律委員會議紀錄至本署之公函.odt、0024661_附件5-4-單項協會函知地方政府不受理資格檢定或註銷教練證公函定型文字.odt、0024661_附件5-3-單項協會函知申請者不受理資格檢定或註銷教練證公函定型文字.odt、0024661_附件4-書面具結格式(範本).odt)

主旨：為辦理112年3月31日修正發布「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後續查詢、涉有第4條及第4條之1規定事由不受理申請、註銷作業流程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辦理。

二、為建立運動教練(下稱教練)培育制度，教育部業於107年5月28日訂定發布本辦法，惟考量教練從事指導等工作如有性侵害等不當行為，對選手影響重大，為避免其透過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取得教練證，教育部業於112年3月31日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定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及於3年或議決1年至4年期間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事由（第4條及第4條之1）。

(二)特定體育團體（下稱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資格之檢定時應查詢申請者有無不得申請之事由；並應就已取得教練者辦理定期查詢（第4條之2）。

(三)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者除檢附相關資料，應填具無第4條及第4條之1規定情事之書面具結（第5條）。

(四)已取得教練證者有第4條或第4條之1規定事由，應註銷其證照，並於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再次申請（第13條）。

三、為因應本辦法修正，後續相關單位作業如下：

(一)體育團體：

1、辦理教練資格之檢定前，確認申請者所送申請文件(含書面具結)完整，始受理其報名。

2、辦理教練資格之檢定後，函送相關資料(含書面具結影本、教練資格之檢定學術科通過名單)至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簡稱中華體總）。

3、依本署所函知查詢結果（有第4條或第4條之1規定事由），應辦理事項：

(1)召開紀律委員會，決議「不受理申請並確認其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申請」、「註銷教練證及確認其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申請」。

(2)會議紀錄函報本署備查後，函知註銷或不受理申請資訊予當事人及相關單位(中華體總及各地方政府)。

(二) 中華體總：

- 1、彙整各體育團體所送「教練資格檢定學術科通過名單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及生日）」後送本署查詢。
- 2、收到本署函知申請資格檢定者無違反第4條及第4條之1規定事由後，於所轄教練資訊管理系統建立前開申請者資訊，並製發教練證照予體育團體；至已取得教練證且有違反前開事由被註銷者，於所轄教練資訊管理系統刪除已建置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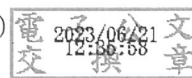
(三) 本署：

- 1、將中華體總所送「教練資格檢定學術科通過名單資料及已持有教練證者之資料（姓名、身分證及生日）」，由專人上載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進行查詢（有無第4條或第4條之1規定事由）作業。
- 2、查詢結果有第4條或第4條之1規定事由，或相關單位函知本署持有教練證者有第4條或第4條之1規定事由，由本署通知各該體育團體召開紀律委員會處置並輔導辦理後續事宜。

四、檢附112年3月31日修正發布之「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附件1）、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資格之檢定申請者消極資格查詢作業流程圖（附件2）、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所轄教練證有消極資格情事註銷作業流程圖（附件3）、申請者應檢附無違反第4條、第4條之1規定情事之書面具結書（附件4）、體育團體函知相關單位及當事人之公函定型稿（附件5）供參。

正本：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

副本：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本署競技運動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法規名稱：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3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之分級及其得從事之運動指導、訓練工作，規定如下：

- 一、C 級教練：擔任各級政府或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各種運動賽會或競賽之教練。
- 二、B 級教練：擔任國家代表隊助理教練及前款工作。
- 三、A 級教練：擔任國家代表隊總教練及前款工作。

第 3 條

- 1 教練之檢定，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C 級教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
 - 二、B 級教練，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取得 C 級教練證二年以上，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
 - （二）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
 - （三）具有該項運動之職業運動員身分。
 - 三、A 級教練，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取得 B 級教練證三年以上，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
 - （二）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
- 2 持有第十條第四款之國外教練證人員，其申請換證之審查資格條件，由各該特定體育團體訂定。

第 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犯殺人罪。
-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六、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七、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八、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九、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十、體罰或霸凌運動員，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特定體育團體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第 4-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三年或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一、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四、體罰或霸凌運動員，造成其身心侵害，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六、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特定體育團體查證屬實，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第 4-2 條

- 1 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資格之檢定，應查詢其有無前二條情形；已取得教練資格者，應定期查詢。
- 2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協助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前項查詢，應指定專人為之，並得使用下列資料庫，及將查詢結果通知特定體育團體：
 - 一、本部建立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
 - 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
 - 三、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
 - 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
 - 五、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
 - 六、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 3 本部為協助特定體育團體查詢已取得教練資格者有無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情事，特定體育團體應確認名冊內容，由本部核轉法務部查詢，並得視需要藉由本部建立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定期介接法務部建立之資料庫辦理。

第 5 條

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

-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第四條、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並以書面具結無違反第四條、第四條之一規定情事。

第 6 條

- 1 前條申請人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之講習會，完成講習會課程，始得參加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 一、C 級教練：至少二十四小時。
 - 二、B 級教練：至少三十二小時。
 - 三、A 級教練：至少四十小時。
- 2 前項講習會課程及測驗，應包括學科及術科。
- 3 特定體育團體應辦理 C 級教練講習會每年至少二次；B 級及 A 級教練講習會每年至少一次。

第 7 條

前條所定 C 級及 B 級教練講習會，特定體育團體得委託地方性體育團體、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辦理。

第 8 條

- 1 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檢定合格者，由特定體育團體發給教練證。
- 2 教練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核准字號。
 - 二、姓名、出生日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照片。
 - 四、運動類別名稱及授予等級。
 - 五、發證之特定體育團體名稱。
 - 六、發證日期。

第 9 條

- 1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2 前項專業進修課程，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
 - 一、特定體育團體。
 - 二、受託團體。
 - 三、特定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
- 3 教練居住地區或特定體育團體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未能依第一項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或參加時數不足者，本部得視情形展延教練證之有效期間；其範圍、內容及相關措施，由本部公告之。

第 9-1 條

- 1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發布生效前，已依經本部備查之全國各運動協會建立教練制度實施相關規定，取得特定體育團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其他各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於本辦法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後尚在有效期間者，其有效期間均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2 取得前項有效之各級教練證者，於前項有效期間內，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得依原取得前項教練證之級別，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換發本辦法所定各級教練證；前條第三項規定並準用之。

第 10 條

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教練之檢定，應先訂定實施計畫，報本部備查；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應填具之申請書、檢附之文件、資料及繳交之費用。
- 二、學科授課內容、學科與術科測驗方式、複查成績。
- 三、教練證申請補發、換發。
- 四、持有國外教練證者，申請換證審查之條件。
- 五、教練之進修、管理、考核及獎懲。
- 六、辦理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之收費基準及經費編列。

第 11 條

申請人通過教練資格檢定後，特定體育團體應造冊及妥善保存，並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

項第五款規定，建立教練資料庫。

第 12 條

教練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

- 一、謹守專業倫理、發揮身教與言教之功能及展現運動風度。
- 二、維護運動員權益。
- 三、配合運動員之身心發展，訂定訓練計畫，從事指導、訓練之工作，避免過度訓練。
- 四、熟悉訓練原理及比賽規則，並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

第 13 條

- 1 持有教練證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特定體育團體註銷其教練證：
 - 一、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二、取得教練證後，有第四條、第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之一。
 - 三、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 四、轉讓、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
- 2 教練證依前項規定註銷教練證者，於下列期間，不受理其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一、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註銷教練證者，於註銷教練證後終身、三年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二、前款以外情形，於註銷教練證後三年期間。

第 14 條

教練經依前條規定註銷資格者，自註銷之日起至前條第二項不受理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期間屆滿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第 15 條

本部應對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本法所定事項，進行督導及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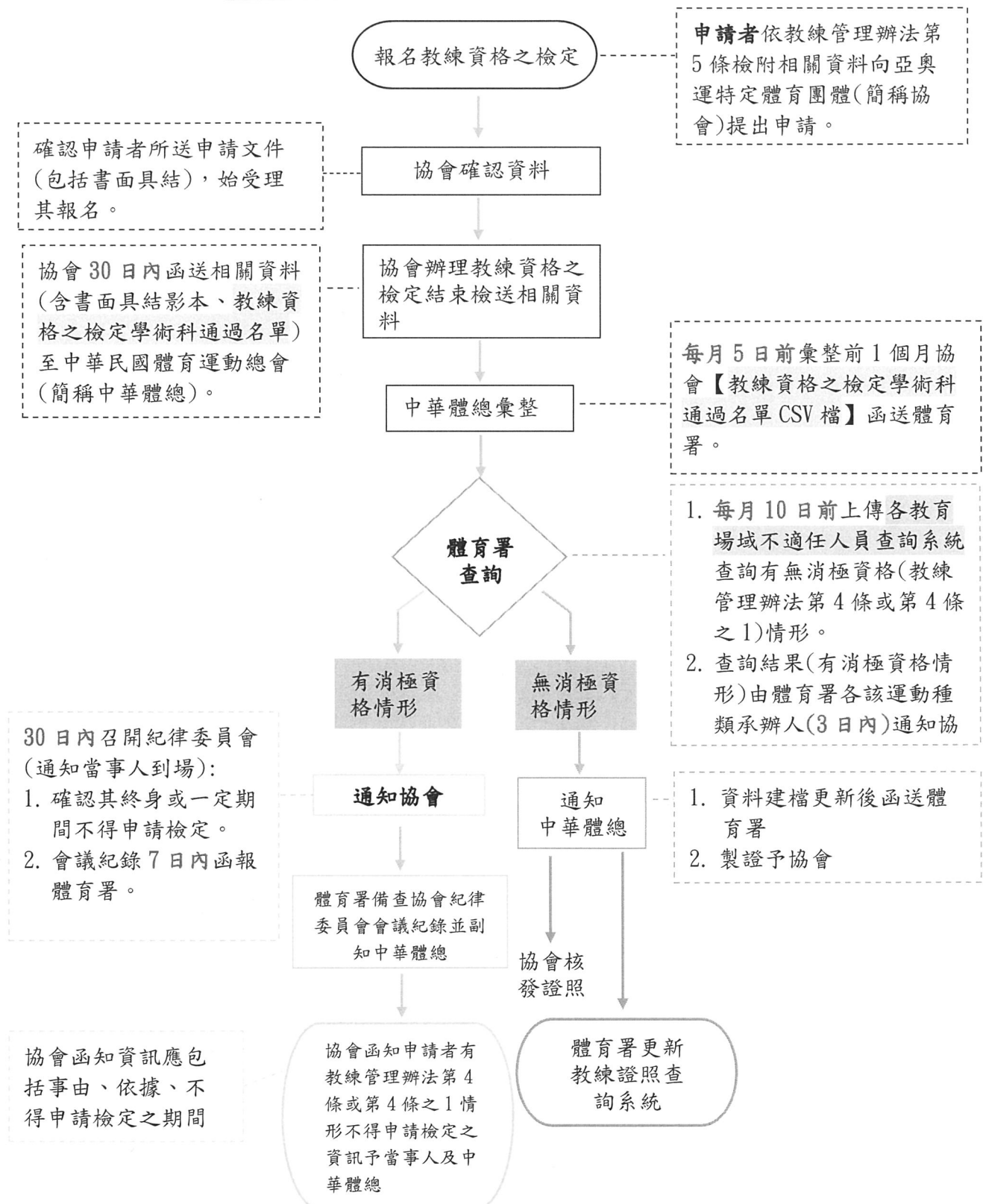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資格之檢定申請者消極資格查詢作業流程圖

- ◇ 依據：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教練管理辦法)辦理。
- ◇ 說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資格之檢定，應查詢其有無教練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消極資格之情形，已取得教練資格者，應定期查詢。有前項消極資格情形應不受理其教練資格之檢定或註銷其教練證，相關作業流程如下，並注意應以密件處理，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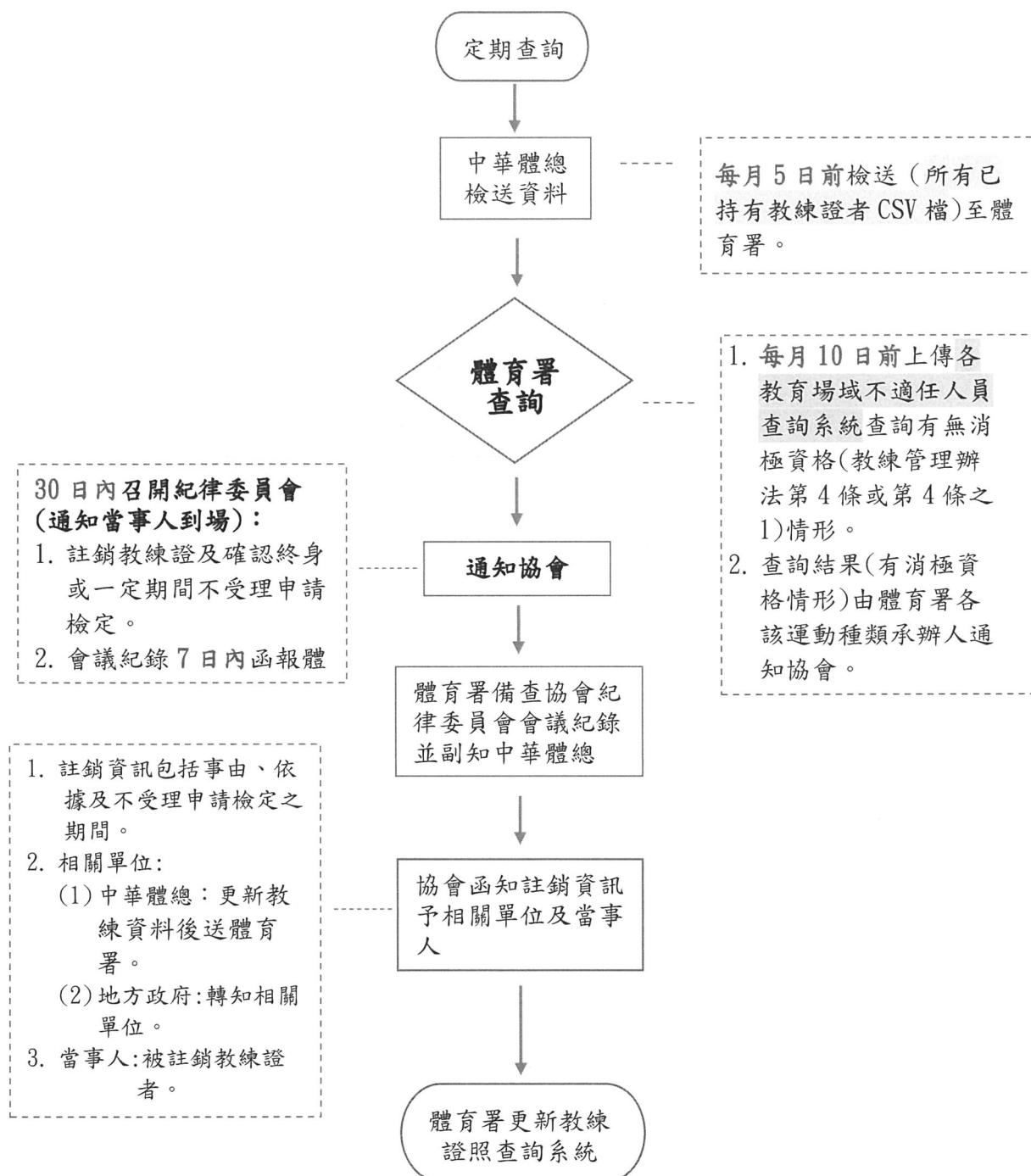
教練資格之檢定申請者有無消極資格查詢



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所轄教練有消極資格情事註銷作業流程圖

- ◇ 依據：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教練管理辦法)辦理。
- ◇ 說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資格之檢定，應查詢其有無教練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4條之1消極資格之情形，已取得教練資格者，應定期查詢。有前項消極資格情形應不受理其教練資格之檢定或註銷其教練證，相關作業流程如下，並注意應以密件處理，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已取得教練證者



特定體育團體辦理○級教練講習會
具結書(範本)

具結人_____申請參加中華民國○○○協(總)
會辦理之○級教練講習會，茲聲明本人確無「特定體
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
第4條之1規定情形，若被查出有上開規定情形，講習
會已辦理，同意報名費不再退回及已核發教練證註銷，
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中華民國○○○協(總)會

具結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協會函送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至體育署之公函(申請教練資格檢定者)(範本)

主旨：檢送本會○年○月○日召開○年第○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年○月○日○號函。
- 二、案內有關○○○君申請參加本會所辦○級教練資格檢定，經查有○○之情事，經旨揭會議審議後，決議確認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款(或第4條之1第○款)情形，終身(或3年或議決1年至4年)不得申請各級教練資格檢定。

正本：教育部體育署

副本：

協會函送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至體育署之公函(持有教練證者)(範本)

主旨：檢送本會○年○月○日召開○年第○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年○月○日○號函。
- 二、案內有關○○○君經查有○○之情事，經旨揭會議審議後，決議確認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第○款(或第4條之1第○款)情形，依本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註銷其各級教練證，並依同條第2項第1款規定，終身(或3年或議決1年至4年)，不受理其參加各級教練資格檢定。

正本：教育部體育署

副本：本會內部單位

協會函知中華體總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公函定型文字(申請資格檢定者)(範本)

主旨：有關○○○君申請參加本會所辦○級教練資格檢定，經查有○○○情事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年○月○日○號函辦理。
- 二、旨君業經本會○年○月○日召開○年第○次紀律委員會會議審議後，決議確認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款(或第4條之1第○款)情形，終身(或3年或議決1年至4年期間)不得申請各級教練資格檢定。
- 三、檢附是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

正本：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本會內部單位

協會函知中華體總註銷證照公函定型文字(已持有教練證)(範本)

主旨：有關○○○君經查有○○○情事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年○月○日○號函辦理。
- 二、旨君業經本會○年○月○日召開○年第○次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決議確認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第○款(或第4條之1第○款)情形，依本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註銷其各級教練證，並依同條第2項第1款規定，終身(或3年或議決1至4年)，不受理其參加各級教練資格檢定。
- 三、檢附是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

正本：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本會內部單位

協會函知當事人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公函定型文字(申請資格檢定者)(範例)

主旨：臺端申請參加本會所辦○級教練資格檢定，經查有○○○情事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年○月○日○號函辦理。
- 二、旨揭情事業經本會○年○月○日召開○年第○次紀律委員會會議審議後，決議確認臺端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款(或第4條之1第○款)情形，終身(或3年或議決1年至4年)不得申請各級教練資格檢定。

正本：○○○君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本會內部單位

協會函知當事人註銷證照公函定型文字(持有教練證)(範例)

主旨：有關○○○君經查有○○○情事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年○月○日○號函辦理。
- 二、旨揭情事業經本會○年○月○日召開○年第○次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決議確認臺端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第○款(或第4條之1第○款)情形，依本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註銷其各級教練證，並依同條第2項第1款規定，終身(或3年或議決1年至4年)，不受理臺端參加各級教練資格檢定。

正本：○○○君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本會內部單位

協會函知地方政府被註銷證照資訊公函定型文字(範本)

主旨：有關○○○君經查有○○○情事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年○月○日○號函辦理。
- 二、旨君有○○○情事，業經本會○年○月○日召開○年第○次紀律委員會會議審議後，決議確認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第○款（或第4條之1第○款）情形，依本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註銷其各級教練證，並依同條第2項第1款規定，終身（或3年或議決1年至4年），不受理其參加各級教練資格檢定。
- 三、請轉知轄區內相關機關、單位（如學校、委員會、協會及道館等）。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本會內部單位